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加入其它非经济因素。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第一级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全面组织评审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制定资助、认定工作的方案和制度。

**第五条** 第二级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学生资助中心和学生代表为成员，对各系的评审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审核。

**第六条** 第三级各系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系主任为组长，学工办主任为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落实各项资助工作。各系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和资助工作方案，力求做到评审程序科学规范，认定过程公开透明，评审结果精准无误。

**第七条** 第四级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生活班长和选举产生的多名学生代表（学生人数的10%）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具体开展各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认定标准**

**第八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学校在籍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

2.诚实守信，品行端正，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刻苦努力，积极上进。

4.家庭经济困难，符合认定标准中的相应条款。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其不同情况设为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家庭及学生本人筹集到的学习和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单亲家庭（父母一方死亡且未重组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3.因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损失且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的。

4.因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相对困难需要资助的。

5.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困学生。

1.残疾学生、孤儿、烈士子女。

2.父母年迈，或因病不能自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经济来源或经济来源无保障的。

3.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无医疗保险，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4.已被认定为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

5.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需要重点资助的。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评议、审定一次，每年9月为申报、评议、审定时间。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出《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新生开学一个月内，向新生发放《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新生及在校学生本人要如实填写《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一级民政部门的公章，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四条** 学校采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每学年开学后，由学生本人递交《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对学生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采取民主测评的形式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及资助档次；各系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对评议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讨论，确定本系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各系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把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报送给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其对各系的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档次进行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对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档次审核完毕后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表、申请表信息，报送给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五条** 审批通过后，在确保学生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系认定评议小组提出，认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于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或其它原因，可以提出申请，终止所享有的受助待遇。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者。

3.因各种原因休学及自费出国者。

4.拒绝参加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者。

5.弄虚作假反映家庭经济情况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受助者。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学校认定工作小组监督电话：04343294132

各系评议小组监督电话：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条款，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17年8月